

(上接 108 版)

[注1]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包括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广西京东星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重庆京东星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注2]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包括杭州阿里巴巴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奥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3]抖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包括杭州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巨量引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
[注4]营业收入数据取自通过各平台销售产生的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电商服务板块的市场推广费主要投向京东、天猫、抖音等国内较大第三方平台,通过京准通、直通车、品销宝、品牌新享、万相台、达人合作等多个推广形式开展,通过以上多渠道营销推广投入,在产品曝光、转化率、新品销售增长等方面显著提升。

(二)公司销售战略及销售模式变化以及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变化情况

1.公司销售战略及营销费用情况
2024年至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E	2024E	变动
电商服务收入	47,075.50	37,342.91	2,732.59
电商代运营服务(非电商)	72.01	53,139.00	-53,066.99
其他	1,977.58	2,958.09	-980.51
合计	49,075.09	49,039.99	-35.90

[注]2025年电商代运营及其他业务主要为销售推广及提供仓储服务形成的其他业务收入,2024年电商代运营及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电商代运营收入5,044.61万元,其他业务收入19,179.19万元。2025年未确认电商代运营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电商代运营及其他业务收入下降较多,代运营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详见本问询回复“(三)之说明”。电商经营业务与2025年较2024年有所增长,与电商经营业务相关的市场推广“费”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	2025E	2024E	2025E/2024E
品牌A	38,196.37	2,266.23	11,112%
品牌B	1,963.89	2,038.41	22.76%
品牌C	4,777.6	1,983	67.96%
品牌D	1,977.58	2,958.09	28.98%
品牌E	1,548.89	1,614.2	30.47%
品牌F	47,075.09	7,074.73	17.98%
品牌G	47,075.09	7,074.73	17.98%

由上表可知,2024年和2025年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26%和17.98%,推广费率占比不同与业务模式及品牌合作方式相关。其中,与品牌B合作的产品系畅销单品且公司为该品牌核心经销商,品牌方在采购定价上给予公司一定价格优惠,使得相关产品毛利率高于行业其他分销商水平,与此同时,公司相应承担了更多品牌市场推广及广告投入,因此推广“费用”投入相对较高。品牌D品牌方在合作中给予公司一定的返利及政策支持,同时公司基于业务合作需求承担品牌推广“费”与营销推广“费”,因此推广“费用”投入相对较高。

2.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	2025E	2024E
三棵树	16.0%	22.5%
威龙股份	16.0%	22.5%
威龙股份	16.0%	22.5%
威龙股份	16.0%	22.5%
威龙股份	16.0%	22.5%
威龙股份	16.0%	22.5%
威龙股份	16.0%	22.5%
威龙股份	16.0%	22.5%
威龙股份	16.0%	22.5%
威龙股份	16.0%	22.5%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电商代运营及其他业务收入下降较多,品牌品牌的电商经营业务收入与对应的推广“费”支出符合公司的销售战略及布局,收入及费用的变化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市场推广“费”的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结合(一)中列示的市场推广“费”的前五大支付对象、金额、业务内容等情况,公司电商服务板块的市场推广“费”主要投向京东、天猫、抖音等国内较大第三方平台,通过京准通、直通车、品销宝、品牌新享、万相台、达人合作等多种推广形式开展,公司前五大市场推广“费”支付对象不存在与公司关联关系的情形。

(四)会计核算检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查公司主要电商推广平台于销售平台费用的平台规则,了解相关费用的具体内容、定价方式、结算周期、款项性质、费用归集等,核查费用归集与公司产品销售及平台合同条款的匹配情况,取得大量的市场推广“费”服务合同以及相关费用结算资料,如平台消耗明细等,确认市场推广“费”是否入账准确无误;

2.获取市场推广“费”明细表,获取主要市场推广“费”服务合同,了解推广服务的内容,分析市场推广“费”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3.获取大量的平台推广费用的充值及消耗明细,确认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访谈实际控制人取得推广“费”及主要支付对象的财务资料,确认不存在与相关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情形;

4.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并与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电商经营业务收入与对应的推广“费”支出符合公司的销售战略及布局,收入及费用的变化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相关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5.关于商誉减值
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杭州鼎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记科技)2022年至2025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44亿元、3.48亿元、4.17亿元、2.82亿元,2025年期末鼎记科技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分别为19,249.99万元、12,825万元、13,061万元、9,525万元,分别于2023年末、2025年末计提商誉减值2,563.52万元、1,298.62万元,2025年末,鼎记科技商誉账面余额4,136.31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2022年至2025年鼎记科技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具体测算方式、主要假设及关键参数,说明各年度主要假设和关键参数的依据是否发生变化及其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鼎记科技2022年度至2025年度的业绩情况,说明各年度对鼎记科技的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及时,以及2025年度对鼎记科技资产组上下滑但净利润扭亏的主要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一)2022年至2025年鼎记科技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具体测算方式、主要假设和关键参数,说明各年度主要假设和关键参数的依据是否发生变化及其原因和合理性
1.2022年至2025年鼎记科技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具体测算方式、主要假设和关键参数

(1)2022年至2025年鼎记科技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具体测算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应当结合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以判断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无法确定,不存在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情况,资产组组合也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不存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案例及资产价格信息,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无法获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当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故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了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收益法是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值,估计资产组合的现金流量现值的一种方法。本次评估以权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无法确定,不存在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情况,资产组组合也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不存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案例及资产价格信息,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无法获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当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故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了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收益法是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值,估计资产组合的现金流量现值的一种方法。本次评估以权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无法确定,不存在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情况,资产组组合也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不存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案例及资产价格信息,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无法获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当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故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了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收益法是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值,估计资产组合的现金流量现值的一种方法。本次评估以权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无法确定,不存在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情况,资产组组合也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不存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案例及资产价格信息,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无法获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当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故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了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收益法是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值,估计资产组合的现金流量现值的一种方法。本次评估以权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无法确定,不存在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情况,资产组组合也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不存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案例及资产价格信息,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无法获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当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故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了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收益法是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值,估计资产组合的现金流量现值的一种方法。本次评估以权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无法确定,不存在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情况,资产组组合也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不存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案例及资产价格信息,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无法获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当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故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了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收益法是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值,估计资产组合的现金流量现值的一种方法。本次评估以权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无法确定,不存在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情况,资产组组合也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不存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案例及资产价格信息,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无法获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当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故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了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收益法是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值,估计资产组合的现金流量现值的一种方法。本次评估以权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无法确定,不存在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情况,资产组组合也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不存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案例及资产价格信息,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无法获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当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故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了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收益法是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值,估计资产组合的现金流量现值的一种方法。本次评估以权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无法确定,不存在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情况,资产组组合也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不存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案例及资产价格信息,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无法获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当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故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了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收益法是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值,估计资产组合的现金流量现值的一种方法。本次评估以权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无法确定,不存在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情况,资产组组合也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不存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案例及资产价格信息,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无法获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当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故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了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收益法是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值,估计资产组合的现金流量现值的一种方法。本次评估以权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无法确定,不存在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情况,资产组组合也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不存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案例及资产价格信息,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无法获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当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故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了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收益法是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值,估计资产组合的现金流量现值的一种方法。本次评估以权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无法确定,不存在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情况,资产组组合也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不存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案例及资产价格信息,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无法获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当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故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了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收益法是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值,估计资产组合的现金流量现值的一种方法。本次评估以权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无法确定,不存在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情况,资产组组合也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不存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案例及资产价格信息,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无法获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当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故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了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收益法是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值,估计资产组合的现金流量现值的一种方法。本次评估以权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无法确定,不存在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情况,资产组组合也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不存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案例及资产价格信息,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无法获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当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故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了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收益法是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值,估计资产组合的现金流量现值的一种方法。本次评估以权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无法确定,不存在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情况,资产组组合也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不存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案例及资产价格信息,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无法获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当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故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了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收益法是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值,估计资产组合的现金流量现值的一种方法。本次评估以权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无法确定,不存在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情况,资产组组合也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不存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案例及资产价格信息,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无法获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当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故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了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收益法是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值,估计资产组合的现金流量现值的一种方法。本次评估以权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无法确定,不存在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情况,资产组组合也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不存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案例及资产价格信息,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无法获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当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故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了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收益法是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值,估计资产组合的现金流量现值的一种方法。本次评估以权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无法确定,不存在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情况,资产组组合也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不存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案例及资产价格信息,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无法获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当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故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P = \sum_{t=1}^n \frac{F_t}{(1+r)^t} + \frac{F_{n+1}}{r(1+r)^n} - A$$

式中:P:评估值(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
Ft:未来第t个收益期的预期资产组合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
n:收益预测期
A:未来第1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1:详细预测期的年限
A:期初投资资金

(2)2022年至2025年鼎记科技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关键假设
2022年至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假设一致,具体如下:
1)一般假设
①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资产组合所对应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②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确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适用期。
③假设法人评估适用的机器设备原值用途持续使用。
2)采用收益法的假设
①假设资产组合经营主体所属行业保持持续发展态势,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本次评估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与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组合经营主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假设资产组合经营主体可以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其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在到期后均可以顺利获取现金。
⑤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资产组合经营主体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⑥假设资产组合经营主体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无差异。
⑦假设资产组合经营主体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⑧假设资产组合经营主体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⑨假设资产组合经营主体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治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2022年至2025年鼎记科技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关键假设
1)收入及收入增长率参数取值情况及近两次商誉减值测试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年度	假设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2030E
2022E年	假设收入	50,227.03	52,101.02	52,722.04	54,797.62	57,402.61	59,122.61	60,922.61	62,802.61	64,762.61
	增长率	26%	4%	2%	2%	1%	1%	1%	1%	1%
2023E年	假设收入	52,647.17	59,481.61	61,188.65	62,587.67	63,444.34	64,512.34	65,702.34	67,022.34	68,482.34
	增长率	-19%	21%	6%	2%	2%	1%	1%	1%	1%
2024E年	假设收入	52,647.17	58,503.39	61,413.89	57,987.65	59,241.62	60,186.62	61,231.62	62,376.62	63,621.62
	增长率	-19%	12%	6%	6%	4%	3%	2%	1%	1%
2025E年	假设收入	52,647.17	58,503.39	57,217.27	57,807.67	58,092.67	58,377.67	58,662.67	58,947.67	59,232.67
	增长率	-19%	12%	-22%	2%	1%	1%	1%	1%	1%
2026E年	假设收入	5,833.54	3,978.00	4,050.43	4,340.22	4,502.22	4,664.22	4,826.22	4,988.22	5,150.22
	增长率	-3%	4%	2%	2%	1%	1%	1%	1%	1%
2027E年	假设收入	2,075.40	1,941.14	1,963.41	1,985.68	1,982.23	1,988.73	1,995.23	1,998.73	2,005.23
	增长率	-61%	-20%	4%	2%	2%	1%	1%	1%	1%
2028E年	假设收入	2,075.40	1,941.14	1,963.41	1,985.68	1,982.23	1,988.73	1,995.23	1,998.73	2,005.23
	增长率	-61%	-20%	4%	2%	2%	1%	1%	1%	1%
2029E年	假设收入	2,075.40	1,941.14	1,963.41	1,985.68	1,982.23	1,988.73	1,995.23	1,998.73	2,005.23
	增长率	-61%	-20%	4%	2%	2%	1%	1%	1%	1%
2030E年	假设收入	2,075.40	1,941.14	1,963.41	1,985.68	1,982.23	1,988.73	1,995.23	1,998.73	2,005.23
	增长率	-61%	-20%	4%	2%	2%	1%	1%	1%	1%

[注1]上表为各年商誉数据中当年及以前年度数据系实际经营收入
[注2]关于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假设2026年收入增长率较高(34%),主要受2025年实际收入下降及2026年商誉减值测试项目方面因素共同影响

①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收入与假设2024年商誉减值测试下降的原因
A.经营业务模式及品牌合作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系与品牌B、C不再进行经销业务合作,业务模式转变后,该品牌在鼎记科技整体收入规模中大幅减少。
B.自2025年起,不再确认代运营业务收入,导致收入整体体量大幅减少。

②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收入与假设2024年商誉减值测试收入增长率较高的原因
A.经营业务模式及品牌合作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系与品牌C、品牌A和品牌B三个品牌,2025年实际收入主要来源于品牌C和品牌A两个品牌,因品牌更迭,2026年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除维持原品牌A与品牌A经销的基础上,主要新增品牌/项目如下:
1.新增品牌C珍珠露项目,该项目为2025年新增项目,产品为品牌C老牌国货产品。品牌C珍珠露市场认可度高,且鼎记科技拥有对该品牌项目的自主定价权,该项目自2025年11月开始销售,分别在11月和12月实现销售收入2,192,851.40元、3,765,568.64元,收入增长较快;
2.新增兴趣电商品牌,包括品牌K玉灵膏、品牌N解酒露。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中,两个项目均与品牌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短视销平台开设店铺,预计2026年3月底开始销售,相关产品均为大单品模式,结合当下消费趋势,产品推广力较大。
2)毛利率参数取值情况及近两次商誉减值测试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年度	假设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2030E
2022E年	假设毛利率	30.2%	30.2%	30.2%	30.2%	30.2%	30.2%	30.2%	30.2%	30.2%
	假设收入	50,227.03	52,101.02	52,722.04	54,797.62	57,402.61	59,122.61	60,922.61	62,802.61	64,762.61
2023E年	假设毛利率	26%	4%	2%	2%	1%	1%			